

職員

凡春日社春冬祭神馬四疋。牧事訖放三本

凡大原野春冬祭神馬四疋。牧事訖放三本  
○下略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十八〕太政官符

應禁斷乘用公私牧父馬事

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、凡牧馬遊牝任意、良駒可育、今聞、主當人等竟繫父馬、私事乘用、因此課欠多數、蕃息減少、其良馬者、國家之資、機急之要、宜自今以後重仰國司不論公私嚴加禁斷、若慣恒尙犯、科違勅罪、郡司百姓見知不告、亦與同罪、

弘仁二年五月廿二日

〔令義解八歲牧〕凡牧馬長帳者、取庶人清幹堪檢挾者爲之、其外六位謂初位以上、即內位不合也、及勳位謂七等以下、亦聽

通取、

凡牧每牧置長一人、帳一人、謂雖馬牛不盈群、每群牧子二人、謂若不盈群者、其牧馬牛皆以百爲群、凡駒駒犢至二歲、印即校印之、年亦爲別群、其未別間猶從本群、○中略

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、犢三頭、各賞牧子稻廿束謂依律、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、及課不充者、二牧子笞十、分給首九分、給從者首、從難知者、二人各受二十束、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、其牧長帳各通計所管群

賞之、謂假令管二群之乘三四疋、及管三群之乘六疋、各賞稻廿束之類、卽管二群之乘二疋、凡在牧失官馬牛者、並給百日訪覓、限滿不獲、各准失處當時估價、十分論、七分徵、牧子三分徵、長帳皆據首從法徵之、若首從難定者、卽須均徵也、如有所失、之後去任者、不在此限也、及身死、唯徵見在人分、○中略

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、每年九月、國司共牧長對、以官字印、印左髀上、謂股外犢印右髀上、並印訖、具錄毛色齒歲、爲簿兩通、一通留國爲案、一通附朝集使、申太政官、○中略

凡須校印牧馬者、先盡牧子、不足國司量須多少、取隨近者充、謂以雜徭駕使、○中略